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债券对持有的部分

本公司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控股股东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凤凰集团”）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65号）。

2016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凤凰集团的通知，凤凰集团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凤凰集团将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

1、凤凰集团与本次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信托及担保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凤凰传媒A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

2、华泰联合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专户”），账户名为“凤凰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6凤凰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凤凰集团及华泰联合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

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将 680,000,000 股凤凰传媒 A 股股票自凤凰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由华泰联合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

4、该等凤凰传媒 A 股不超过凤凰集团对凤凰传媒 A 股持股数量的 50%。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凤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852,780,258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2.80%。

上述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172,780,258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46.08%；“凤凰集团—华泰联合证券—16 凤凰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000,000 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6.72%。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